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建議成立兒童中央資料庫

2018年4月4日(星期三)(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)

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

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

## 1. 機構簡介

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創立於1994年直屬香港兒科學會成員包括兒科醫生、醫護人員、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。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、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。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。並以(一 建立兒童醫院；(二 制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；(三 成立兒童事務專員為目標。

## 2. 兒童健康

根據《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所有18歲以下人士均被視為兒童。健康的定義是一種心理、生活、社交、情緒、行為等的良好狀態並能充分發揮個人的潛力。兒童主要分為嬰兒、兒童及青少年三階段。

## 3. 香港的現況

現時香港擁有的兒童數據參差不齊，缺乏統一的收集系統，數據四散於各個政府部門。並且不開放予學術界及公眾人士，只作內部參考，有時候，即使是跨政府部門分享也不容許。因此，2013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強烈建議香港政府建立中央資料庫，設立系統，定時收集兒童健康數據，作為制定和推行恰當的兒童政策及計劃的依據。可惜政府一直未有行動，有見及此民間組織自行收集及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，為大眾提供香港兒童狀況的基本概念，但始終欠缺系統和全面。

參考國外例子，1993年瑞典設立兒童專員，以收集兒童的意見及倡議兒童權利，確保兒童權利公約在國內各個地方落實，有法定地位要求各政府部門提供資料及參與回應兒童要求。

### 4.1 資料庫內容

為了解關於兒童健康狀況，讓社會掌握兒童福祉的趨勢，讓未來的人手、資源等分配上，能夠更有依據。資料庫應該包含不同的醫療數據，包括兒童疾病資料，尤其是長期病患，罕有病、遺傳病等；資料庫也要收集有關高危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，例如兒童及青少年自殺、家庭暴力、兒童貧窮、兒童受虐、濫藥家庭等等，以便讓政府及公眾掌握宏觀情況的總體數據，同時亦可方便日後安排跟進及復康的服務。

#### 4.2 資料互通性

關於兒童不同範疇的資料如能互通，將有助政府全面了解個別個案的全面背景，並為有需要兒童提供更適切及時的支援，免卻病童及父母奔波於各不同部門尋求協助。

#### 4.3 數據收集及使用

政府應該成立獨立的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」及任命「兒童事務專員」去統籌及定期在各部門收集收集所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數據，亦應開放予學術界人士，以提升兒童服務質素、進行學術研究。另外，政府亦應該定期就公眾關心的議題發布簡單數據分析，讓公眾對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討論。

### 5 總結

為了制訂良好的政策、有助制訂各項措施並且製作行動計劃，讓未來的人力物力心配上更加到位，更有依據，具系統性的中央資料庫實為必需。